

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长期发展规划（2025-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
1.1 任务由来	1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3
1.3 发展目标	4
1.4 产业定位	4
1.5 基础设施规划	6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8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8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9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9
2.4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10
2.5 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政策协调性分析	10
3 环境质量现状	11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3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5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6
7 公众参与方案	20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20
9 联系方式	20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为共青开放开发区。共青开放开发区由江西省人民政府于 1992 年 5 月批准建立（赣府字〔1992〕101 号），2006 年 3 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江西九江经济开发区等 10 个省级开发区更名的批复》（赣府字〔2006〕26 号）更名为江西共青城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 293.1 公顷，主要产业为服装、食品、包装。区块一核准范围：东至昌九高速（原星子县），南至界首村（原永修县），西至永修县，北至古塘分场的权 300.00 属界线（原德安县）；区块二核准范围：东至油房左家-堰头左村，南至工业大道，西至五四路，北至共青大道。

2006 年 12 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江西共青城经济开发区等 14 个开发区（工业园区）为省级特色工业园区和省级特色产业基地的决定》（赣发改工业字〔2006〕1520 号）认定江西共青城经济开发区为省级服装特色工业园区。

2016 年 2 月，江西省人民政府综合考虑江西共青城经济开发区在长江经济带、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和昌九一体化发展中的战略定位，以及在创新创业和经济发展方面的良好基础，以《关于同意江西共青城经济开发区等 3 家工业园区更名的批复》（赣府字〔2016〕18 号），同意将江西共青城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西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至范围、面积等事项均不变。

2018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西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8〕49 号），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获批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后规划面积为 2.931 平方公里保持不变，由两个区块组成。区块一规划面积 0.726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东至昌九高速，南至鸭鸭集团、汉能薄膜太阳能，西至工业二大道，北至北纬五路；区块二规划面积 2.20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工业大道、金淞电器，南至万瑞和、金通、金艺实业，西至龙泰运动、嘉州针织，北至中南科技。

2020 年 12 月，江西省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赣江新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意见》，共青城市作为赣江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响应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的号召，抢抓机遇，强产业、聚人气、抓双创、促统筹，经济社会实现了快速发展。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作为共青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逐步形成了一批特色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水平不断提升。2025 年 2 月，共青城市人民政府按照修订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工作要求，将主产业园、服装小镇产业园、金酷产业园、低空经济产业园整合纳入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目前该范围已取得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并上报市发改委。调整后开发区总用地面积 1473.80 公顷。涉及六个区块，分别为：

区块一：面积为 1277.73 公顷，东至昌九高速，南至正邦生物，西至科技三大道，北至工业大道；

区块二：面积为 33.81 公顷，东至谨程电力，南至小八子板鸭厂，西至宝利来，北至立成；

区块三：面积为 35.52 公顷，东至出口服装产业园，南至羽绒服装创业基地，西至共安南大道，北至发展大道；

区块四：面积为 28.00 公顷，东至共安南大道，南至益民路，西至金酷，北至万商城；

区块五：面积为 93.09 公顷，东至蓝天大道，南至青年大道，西至航空大道，北至上途家；

区块六：面积为 5.65 公顷，东至昌九铁路共青城段，南至塔下，西至昌九大道，北至增垄村。

同时，九江市、共青城市均已编制最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进一步系统规划开发区发展，促进产业集聚，科学指导项目落地，2025年4月，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动编制《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划范围与上报范围一致，总规划面积1473.80公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规划环评在规划编制阶段介入，与规划专题研究和规划编制、修改、完善进行全程互动。评价单位在对开发区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开展专题研究和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长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评价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论证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规划区总面积为1473.80公顷，涉及六个区块，分别为：

区块一：面积为1277.73公顷，东至昌九高速，南至正邦生物，西至科技三大道，北至工业大道；

区块二：面积为33.81公顷，东至谨程电力，南至小八子板鸭厂，西至宝利来，北至立成；

区块三：面积为35.52公顷，东至出口服装产业园，南至羽绒服

装创业基地，西至共安南大道，北至发展大道；

区块四：面积为 28.00 公顷，东至共安南大道，南至益民路，西至金酷，北至万商城；

区块五：面积为 93.09 公顷，东至蓝天大道，南至青年大道，西至航空大道，北至上途家；

区块六：面积为 5.65 公顷，东至昌九铁路共青城段，南至塔下，西至昌九大道，北至增垄村。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 2025-2035 年，规划近期：2025~2030 年，规划远期：2031 年~2035 年。

规划基准年为 2024 年。

1.3 发展目标

依托共青城产业特色优势、赣江新区区位优势 and 江西省总体产业布局，奋力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加快建设赣江新区特色经济的新兴增长极。将共青城高新区建设成全球知名、全国重要、江西先行的长江经济带转型开放示范区。

以工业高质量发展为动力，做大做强共青城高新区经济总量，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纺织服装、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制造、低空经济产业，走出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发展道路，着力夯实共青城高新区产业基础，继续保持加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推进产业发展壮大，实现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1.4 产业定位

整体形成“1+3+N”的产业体系，以纺织服装业为首位产业，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制造、低空经济为主攻产业，绿色食品、体育用品、建材、医药等为辅助产业的产业体系。

（1）纺织服装业

纺织方面：着力发展中高档服装面料、家纺面料、产业用纺织品，重点发展新型纺纱和织造技术。

服装鞋帽：重点推进羽绒服装、针织服装、户外防护服装、丝绸家纺等特色产业时尚化、高端化、品质化发展。

（2）电子信息新材料

智能终端：重点布局信创整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领域。重点发展传感器、被动元件、电源、其他配件等环节，着力发展主板、显示模组配套。

新型显示：立足本地背光模组、触摸屏、OLED 等产业基础，围绕 LCD 所需彩色滤光片、导光板、背光模组等环节以及 LCD、OLED 共需 ITO 导电玻璃、被动元件、触摸屏等环节，引进龙头企业落地。结合智能终端产品对于小尺寸 PM-OLED 面板的需求，引导企业间形成产业链条，完善本地产业链。

（3）智能制造

玻纤智能制造：重点发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推动轻量化技术突破与应用拓展。

非金属矿物智能制造：建设矿物微粉智能生产线；金酷产业园开发多配方自动切换系统，满足小批量定制化生产。

金属合金智能制造：主要发展新能源汽车合金、航空航天材料、医用金属材料方向。

（4）低空经济

无人机制造：着力发展无人机制造产业协同配套，围绕无人机产业开展创业和各类应用活动。

低空器材装备制造：重点在于低空飞行运动穿戴、特殊飞行器、无人机降落伞、高性能长续航电池、陀螺仪、加速计、地磁仪等核心零部件等的研发与制造。

有人机产业：加强有人机核心零部件制造，做旺“有人机+应用”。

除上述主导产业外，开发区以绿色食品（以健康食品研发、加工为主）、体育用品（以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为主）、建材（以混凝土等建筑原材料生产为主）、医药（以中成药类及中药材类研发和生产为主）为辅导发展产业。

1.5 基础设施规划

1.5.1 给水工程

规划区现状由共青城市润泉水厂供水，设计能力为 10 万吨/日，现状供水能力为 5 万吨/日。供水水源为柘林水库，通过柘林湖灌区干渠引水到官塘垅水库，原水自流至自来水厂。规划由共青城市润泉水厂和第二水厂联网供水，对共青城市润泉水厂进行扩容，供水规模达到 10 万吨/日，保留现状 2 处给水加压泵站。规划形成环状为主、枝状为辅的供水管网系统，保证供水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给水管径为 DN110 ~ DN500。

1.5.2 排水工程

（1）污水工程

共青城高新区现状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的污水管网体系已基本建成，其中，区块一、区块二、区块四企业污水排入区外共青城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区块三企业污水排入区外共青城城区污水处理厂；区块五、区块六暂未建设污水管网。

规划区块一、区块二、区块四企业污水排入共青城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区块三企业污水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区块五、区块六企业污水排入共青城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规划远期共青城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从 2 万吨/日扩容至 4 万吨/日；共青城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从 1 万吨/日扩容至 3 万吨/日；城区污水处理厂从 2 万吨/日扩容至 3 万吨/日。同时规划近期将共青城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及共青城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迁

移至博阳河下游。

规划在保留现状污水管网的基础上，沿规划道路增设部分污水管，完善污水管网体系，管径为 $\Phi 400$ — $\Phi 1000$ ，采用重力流原则，最小坡度控制在 0.3%，敷设最小覆土为 1.0 米。

(2) 雨水工程

共青城高新区现状区块一、区块二雨水管网体系已基本形成，主要结合现状道路敷设雨水管实现雨水就近排放。区块五仅有部分在建雨水管，区块三、区块四、区块六均未建设雨水管网。

规划在保留现状雨水管网的基础上，主要结合规划道路完善雨水管网，管径为 $\Phi 500$ — $\Phi 2500$ ，采用重力流原则，最小坡度控制在 0.3%，敷设最小覆土为 0.7 米。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汇入水体或排水渠中，实现就近排放。

1.5.3 电力工程

开发区现状已沿主要道路敷设 10KV 电缆线，区块一、区块二由甘露 110KV 变电站和双塘 110KV 变电站供电，区块三、区块四由 110KV 露西变电站供电，区块五、区块六现状未建成电力管线体系。

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甘露变、110kV 双塘变，扩容 110kV 江益变，新建 220kV 九仙岭变、110kV 创业变等电力设施，为规划区提供充足电源，保障供电可靠性和稳定性。区块一、区块二由 220kV 九仙岭变、110kV 双塘变、110kV 甘露变和 110kV 创业变联合供电，区块三、区块四由 110kV 露西变电站供电，区块五、区块六由 110kV 江益变电站供电。开发区各企业和居住区由 10kV 配电线路供电，电力线路形成环网，由联络开关控制，保证用电安全。

1.5.4 燃气工程

共青城市主要气源为“川气东送”管道天然气，现设有 1 座天然气门站一家桥站，日最大输气量为 34.8 万立方米/日。目前，开发区区

块一、区块二、区块三部分道路已敷设燃气管，其余区块未敷设燃气管。

规划新建燃气管道，建议管径大于 DN200 的燃气管道采用钢管，管径小于或等于 DN200 的管道采用 PE 管。公路穿越、城市主干道穿越，河流穿越宜采用热轧无缝钢管，作特加强级防腐。管道覆土厚度及与其他管线、建筑物间的距离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规划沿共青西大道、火炬七路、科技一大道、兴业路、火炬四路、高新三路和科技三大道等路段布置中压燃气主干管，沿规划区内其他道路敷设中压燃气次干管，形成环状供气中压管网。

未来积极探索落实区域集中供热，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设太阳能发电示范项目以及大中型生物质集中供气和发电示范项目。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共青城高新区本轮规划的发展目标为：以工业高质量发展为动力，做大做强共青城高新区经济总量，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纺织服装、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制造、低空经济产业，走出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发展道路，着力夯实共青城高新区产业基础，继续保持加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推进产业发展壮大，实现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共青城高新区本轮规划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赣府发〔2024〕1 号）、《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赣府发〔2021〕5 号）、《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九府发〔2021〕3 号）、《九江市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九府发〔2024〕6号）、《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共青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共青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中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总体协调。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共青城高新区规划范围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部分区域位于《共青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线外，但依据共青城市最新“三区三线”，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线内，本轮规划与共青城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基本相符。

共青城高新区本轮规划用地存在部分与《共青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规划用地性质存在不完全一致的情况，均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予以调整。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等产业政策，共青城高新区的规划产业中重点发展的项目不含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类项目，且未纳入《江西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赣发改规划〔2017〕448号）、《江西省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赣发改规划〔2018〕112号）。共青城高新区本轮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2.4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轮规划范围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西共青城南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9-2028）》中的县级自然保护区。共青城高新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共青城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共青城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南湖。开发区本轮规划近期对2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进行管道截污，通过敷设排污管经中南湖圩堤通向博阳河下游，将排污口迁出南湖湿地公园范围，进一步减少对南湖水环境影响。故本轮规划满足生态红线及南湖省级湿地公园管理要求。

2.5 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政策协调性分析

共青城高新区本轮规划制定了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主要指标体系，明确了资源利用、产业结构调整、环境质量改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建设的要求，提出了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土壤环境的治理措施以及生态系统保护要求。综上分析，以国家、江西省、九江市和共青城市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的相关要求为依据，共青城高新区本轮规划与《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九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相符。

共青城高新区按照省、市生态文明建设及污染防治攻坚等要求，对区内重点污染源的控制，落实环境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指标；建立污染物排放总量动态管理机制；持续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环境安全与应急方面，近年来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本轮规划进一步对环境风险进行识别与分析，完善应急体系建设。共青城高新区暂未编制《共青城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确保环境安全，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尽快启动编制工作，办理备案手续，待应急预案发布后将进一步增强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本轮规划从优化产业结构、能源调整、减污降碳协

同治理三个方面优化碳排放管理，规划期开发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203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到2027年，开发区建成零碳园区。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江西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赣环委字〔2022〕22号）等要求相协调。

2.6 与区域“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西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根据《2023年九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共青城高新区本次规划范围位于重点管控单位内，本轮规划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轮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县级自然保护区，与区域“三线一单”要求相协调。

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根据《2024年全省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情况》，九江市共青城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监测数据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共青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共青城网球中心2024年全年监测均值数据，本区域为达标区。

现状补充监测：共青城高新区现状监测各监测点位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或未检出。

变化趋势分析：近5年共青城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达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浓度整体呈下降趋

势；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在 2023 年有所上升，2024 年下降明显；一氧化碳在 2022 年浓度最高，2024 年浓度最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呈变好趋势。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补充监测：开发区内及周边南湖水体出现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等因子超标，其余断面均满足水功能区要求，所有超标断面均位于南湖，且南湖最西侧入口处超标最严重，呈现轻度富营养化。分析其原因：南湖入湖支流周边分布大量居民集中居住区，纳管管网不完善，大量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同时，由于支流沿线存在成片农田、大量养殖区，支流岸线植被退化严重，对污染物拦截能力较弱，水体中氮、磷整体浓度较高，导致南湖水质较差。部分断面氟化物超标可能与工业企业氟化物排放有关，本轮规划需进一步控制区内企业氟化物排放，控制南湖氟化物入湖量；南湖湖体总汞超标与所处地地表径流及开发区周边工业企业含汞废气的沉降有关。

变化趋势分析：开发区周边国控断面共青城寨下、省控断面共青城毛厂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趋势分析，开发区周边水环境质量好转明显。南湖水体中的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浓度值虽呈现不同程度的超标，但下降趋势十分明显。到 2025 年，除个别入湖口外，南湖湖体仅个别因子出现超标情况，这表明前期的治理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开发区各类功能区的噪声测点均能达标，区内声环境功能区状况良好。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地下水各监测点各项指标均满足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1-T8、T11、T12 点位土壤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T9 点位土壤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T10 点位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

（6）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补充监测：监测断面底泥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中污染物风险筛选值。

（7）生态环境现状

本次规划共青城高新区内植被类型相对较少，主要为人工植被和农田植被。区域内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规划区域内水生生物主要有淡水养殖的鲫鱼、鲢鱼、草鱼等普通鱼类，浮游动物、底栖动物和浮游藻类资源等。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大气环境：通过对共青城高新区及周边主要敏感点及区域大气环境的模拟，常规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采用 AERMOD 模型进行计算，规划近期和远期新增污染源的保证率日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30%；叠加背景浓度、削减污染源及新增污染源的环境影响后，各类污染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氨、二甲苯、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采用导则推荐的 AERMOD 模型进行计算，新增污染源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 100%，且叠加后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开发区规划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 地表水环境：规划实施后，开发区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污染物排放不突破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预测分析可知，污水厂实施扩建及排污口迁移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同时，本轮规划计划到 2027 年，通过开展污水源头纳管工程、生态拦截沟、河道净化湿地、水生植物恢复等工程建设，降低入南湖水体污染物浓度，提升南湖流域西北片区入湖支流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系统健康水平。工程实施后南湖入湖污染物将大幅度削减，水环境质量进一步得以提升。

(3) 地下水环境：正常情况下，在采取分区域防渗后，入区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通过典型情景预测地下水环境影响，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水厂发生污废水泄漏后，污染物在较短的时间内扩散进入地下水，污染物扩散范围较大，应引起足够的重视。所以开发区内企业应在运行期定期检查废水池等的防渗性能，避免渗漏，防渗失效对企业所在地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 声环境：根据噪声预测，在道路旁无任何声阻碍物（如绿化带）的情况下，对照交通干线噪声质量标准，所有道路两侧 20 米范围内昼间未超过国家交通噪声标准，夜间超出范围为 3.78~8.04dB(A)。道路两侧 40 米范围内昼间未超过国家交通噪声标准，夜间超出范围 3.48~7.74dB(A)。按照规划，在主要道路两侧均将实行绿化工程，将在主要道路两侧建设 10~50m 宽的立体防护绿化带，这样就可降低交通噪声 5~10dB(A)。如噪声降低 10dB(A)，则昼、夜间所有道路两侧 40m 外声环境质量将全部达标。

(5) 土壤环境：开发区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非正常情况下，项目高浓水处理系统防渗层破损，对土壤的影响较大。企业须严格按照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进行防渗，保证无泄漏，可保证项目运行对厂区内土壤环境的影响总体可控。

(6) 环境风险：以开发区内典型企业进行泄露及火灾事故影响

预测，根据环境风险影响预测结果，污染物扩散可控制在厂区内及周边，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可接受。开发区在本轮规划建设过程中必须加强事故防范，杜绝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在最短时间内采取应急措施，以尽可能降低对人员的伤害，控制事故影响程度。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共青城高新区本轮规划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赣府发〔2024〕1 号）、《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赣府发〔2021〕5 号）、《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九府发〔2021〕3 号）、《九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九府发〔2024〕6 号）、《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共青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中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总体协调。

共青城高新区本轮规划整体形成“1+3+N”的产业体系，即以纺织服装业为首位产业，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制造、低空经济为主攻产业，绿色食品、体育用品、建材、医药等为辅助产业的产业体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等产业政策，共青城高新区的规划产业中重点发展的项目不含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类项目，且未纳入《江西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赣发改规划〔2017〕448 号）、《江西省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赣发改规划〔2018〕112 号）。共青城高新区本轮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与

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本次规划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重点项目分布等，以及结合未来产业发展、空间、功能等方面进行考虑，规划区块一产业以纺织服装、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制造为主，以医药、绿色食品、体育运动为辅；区块二产业以建筑工程为主；区块三产业以服装业为主；区块四产业以智能制造为主；区块五及区块六产业以低空经济为主。

从产业布局与区域资源禀赋的匹配度来看，各区块的产业定位既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又充分考虑了产业链延伸和协同发展的需求。从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衔接上，本轮规划范围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期对现有两处排入南湖省级湿地公园的排污口进行迁移，因此本轮规划的实施不会对区域内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造成破坏，有利于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规划范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遵守了国家关于耕地保护的基本国策，规划中涉及的一般农用地占用，明确要求落实农用地占补平衡，保障了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

综上所述，共青城高新区的规划布局既充分考虑了产业发展的内在逻辑和市场需求，又严格遵守了生态保护和耕地保护的相关规定，实现了产业发展与资源保护的协调统一，具有高度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果，本规划实施后，共青城高新区本轮规划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现状环境功能。本轮规划基础设施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

开发区今后入区企业需要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的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同时要求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开发区严格限制引入高耗能、高污染物排放项目。

加大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

业为重点治理行业，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溶剂型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严格限制引入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推进源头控制和绿色原料替代。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对区内采取低效处理工艺的企业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废气处理效率，减少 VOCs 排放量。开展常态化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全面加大 VOCs 排放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2）地表水

开发区应优先引进用水量少且易处理的项目，严格控制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进入区内。在引进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时，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要求，并实行排污许可制和总量控制。规划引进项目涉及的重金属废水不得排入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需通过配备反渗透、蒸发装置等污水处理措施实现零排放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于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废水治理措施，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废水预处理设施的关键设备应有备件，以保证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类行业污水可针对自身污水特点，选择切实可行的预处理方案。如电子行业涉及铜、锌等重金属废水，应采用蒸发等方法实现零排放。酸洗废水会对截流管网产生腐蚀损坏，故应进行中和处理至 pH 达标后方可进入截流管网。各企业的特征污染物接管，除污染物浓度必须达标

外还需满足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相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开发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由敷设的雨水管分别汇集流入天然水体。开发区内生产及生活废水经企业预处理后达污水厂接管标准后分片区接管污水处理厂。

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应严格控制各企业接管废水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企业废水预处理针对自身废水特点，遵循分质处理的原则，采用经济可行的处理方案，确保接管废水水质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

（3）地下水、土壤

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在开发区范围内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开发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4）噪声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

（5）固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生态

加强区内施工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教育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注重对开发区内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优化绿化树种选择，考虑景观效果的同时需充分考虑树种的降噪、滞尘、吸收污染物、固碳等生态功能。优化绿化树种选择，考虑景观效果的同时需充分考虑树种的降噪、滞尘、吸收污染物、固碳等生态功能。在防护绿地等景观功能较弱的区

域以乡土树种为主构建乔-灌-草搭配的近自然地带性植物群落，充分利用群落中的空间生态位，增加群落郁闭度。正确认识杂草的生态作用，适当保留自然恢复的区域。

7 公众参与方案

(1)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共青城市人民政府网站（gongqing.gov.cn）公开发布，对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共青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对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本情况 and 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开发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8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共青城高新区发展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确保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得到强化，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改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共青城高新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9 联系方式

(1) 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编制实施单位：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 66 号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792-3560816

(2)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 337 号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15900504275

电子邮箱：ymy@njuae.cn